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

學生留校反省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102年2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110年6月10日行政會議修訂

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一、留校反省：

- (一) 目的：為輔導不慎違反校規學生，避免留下不良紀錄，給予自新機會，特制訂本規定。
- (二) 對象：學生因違犯校規，師長同意接受以留校反省替代記警告處分者。
- (三) 實施流程：每日由生輔幹事統計留校反省人員名單後，由學務處生輔組將名單發至各班班級櫃，由各班副班長帶回通知當事人；生輔組並將名單上網公告，供當事人查詢，完成通知流程
- (四) 實施內容：
 - 1、 實施時間：每日下午**16點10分**或**17點10分**完成報到，逾時報到不予受理。
 - 2、 集合地點：教官室。
 - 3、 穿著服裝：學生應依校規穿著校服或運動服，未依規定穿著者，不得參加。
 - 4、 實施方式：集合點名後實施站立反省或派遣校園勞動服務。
- (五) 罰則：
 - 1、 當日無法執行者，應於**3日內(含當日)**執行完畢，如無法於**3日內**完成者，應先填寫延期單完成延期申請，延期以**5日**為限，且僅准延期乙次。
 - 2、 期末最後一次留校反省(休、結業式後)，不得申請延期。
 - 3、 無故未參加留校反省者，依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處。
 - 4、 因服裝儀容違規而受留校反省處份未執行者，納入學習歷程檔案中記錄。

二、改過銷過：

- (一) 目的：為發揮教育愛，鼓勵學生改過自新，敦品勵德，奮發向上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(二) 受理對象：凡已受懲罰紀錄之學生，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者。
- (三) 申請程序：
 - 1、 自記懲罰之日起，計至考察期(如下表)滿後，至學務處填妥改過銷過申請表，並經家長、導師、輔導教官簽名後，向學務處提出申

請。

種類 區分	警告 (1)	小過 (1)	大過 (1)
時數	5	15	45
期限	10日	20日	60日
附記	1.自改過銷過核定日起，警告滿10日、小過滿20日、大過滿60日，考察期間未再違犯合於警告以上處分之過失，並完成規定校園勞動服務時數，始得提出申請完成銷過。 2.三年級下學期之改過銷過考察期限得斟酌實際情況處理之。 3.寒、暑假期間亦可辦理，但其考察期限以實際到校實施服務日數計算。		

- 2、改過銷過申請每次以一項事由為限，完成後始准下一階段改過銷過申請，改過銷過開始及停止日期，以學務處核定為準。
- 3、依菸害防制法之規定，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有吸菸行為者，需參加戒菸教育，故因吸菸而遭記大過者，需完成戒菸教育並取得證書後，始可申請改過銷過。
- 4、改過銷過申請核准懲處註銷權責：警告、小過由學務主任核准註銷，大過由校長核准註銷。核准註銷後原始單據存生輔組收執。
- 5、通過改過銷過申請後，完成合於規定之勞動服務時數。除非有新懲處事由(記過以上)，否則不影響本次改過銷過進行。
- 6、勞動服務內容，以校園公共事務為主，另服務時間僅能於課餘時間實施，不得利用早自習、上課或社團活動課期間實施，每次申請勞動服務時數平日上限2小時，寒暑假當日上限8小時為原則。
- 7、完成合於規定之勞動服務時數者，附上背面「改過銷過勞動服務認證」，經家長、導師、輔導教官簽名後，送學務處辦理，待權責師長簽核後，始完成註銷程序。

(三) 未有悔意之處理：凡經辦理改過銷過申請之學生未有悔意，於考察期間再次違犯校規者(合於記警告以上之過失)，除原申請銷過之處分不予撤銷外，應予加重新犯過失之處分，其加重程度由導師與輔導老師、教官討論後處置。

三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